

追星处处藏陷阱 警惕三类诈骗案

临近年底,各种晚会、演唱会、见面会纷至沓来,不少追星的“粉丝”为自己的偶像狂热。然而“粉丝经济”被商家重视的同时,也被不法分子盯上,针对“饭圈”的诈骗案层出不穷。北京海淀法院梳理发现,有三类诈骗案较为典型,提醒大家理性追星,避免上当受骗。

代购门票诈骗 歌迷网站管理人卷走粉丝买票钱

“我被拉黑了。你收到票了吗?”“没有,我也被拉黑了!”“咱们是不是被骗了……”

在某男团组合的粉丝群里,不少人因为一场演唱会门票“热议”起来。这一男团组合要在北京举行演唱会,可一票难求,很多粉丝托关系,加价找相熟的“黄牛”金某购票,却始终没收到门票,还被金某拉黑。这些粉丝报警后告诉民警,他们支付的票价从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一些人压根就没收到票,一些人收到的是上海演唱会的门票,和金某沟通却被其拉黑。很快,金某被民警抓获。

金某交代,他原是男团歌迷网站管理人,认识了不少粉丝,帮着这些人代购演唱会、见面会门票。一来二去,很多人都把他当作“黄牛”,加价找他购票。

金某酷爱炒股,但亏损越来越多,眼看没有钱填上这个窟窿,便动起了歪心思。他通过歌迷网站发布消息,称可以代买男团在上海、北京的演唱会门票及纪念品,要求有意购买的歌迷向其指定账户汇款。

“我打算先筹集一笔钱,一旦股市好转,就立刻把钱抽出来买票。”金某辩称自己没有诈骗的故意。

然而,检察官办案时核实,金某在收到粉丝的汇款后,并没有对购票者的汇款情况进行任何财务记录,也没有对购票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进行确认,反而挪用其中的数十万元用于个人炒股。在炒股亏损的情况下,金某被迫低价抛售股票,同时又挪用北京演唱会的购票款购买了上海演唱会的门票,想糊弄过关。此后,在没有购买北京演唱会任何门票的情况下,金某采取解散聊天群、关闭网站、拉黑个人等方式,逐步与购票歌迷断绝联系。

经检方统计,金某的上述行为造成255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42万余元。金某被抓获后,其家属替其退赔了1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构成诈骗罪。虽然其有购买上海演唱会门票,并给部分订票歌迷邮寄门票的行为,但金某在收到巨额购票款之后,并没有履行订票承诺,而是将巨额款项投入股市,为个人炒股牟利。在炒股亏损的情况下,金某不仅没有悬崖勒马,反而继续谎称为歌迷订购北京演唱会门票,由此套取3万余元的订票款后,再用于购买上海演唱会门票。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做法,是诈骗罪的典型表现形式之一。

另外,本案所有被害人均是通过网络与金某建立联系,除此之外并不了解其任何个人信息。金某假借购票为名中饱私囊,并在无法兑现承诺之后解散聊天群,关闭网站,断绝了与被害人唯一的沟通渠道,恶意侵占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明显,应当对其造成的全部危害后果承担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处金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罚金20000元。

提醒 正规渠道购票 护好个人信息

当前不少歌迷找他人代购演唱会门票,“黄牛”低价高卖、一票多卖、虚假卖票事件频发。

法官提醒,消费者应选择官方渠道或正规平台购票,购票过程中注意核实票务信息,避免向陌生人转账付款,同时要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如果与“黄牛”发生交易,务必保留好聊天记录、转



账记录、票务信息等证据。

租赁担保诈骗 志趣相投的“饭圈”闺蜜竟是骗子

由于有共同的偶像,粉丝之间往往因为存在共同话题、志趣相投,特别容易成为好友。不法分子便瞅准机会浑水摸鱼。小丽就陷入了这种骗局。

小丽是某位歌星的“铁粉”,为了能更好地给偶像加油,她加入了该歌星的粉丝应援团,并和其中一个自称小楠的女孩成了闺蜜。小楠经常和小丽分享一些她在机场、演唱会、签售会的跟拍私图、视频,并展示一些签名的纪念品。小丽对小楠“资深粉丝”的人设深信不疑。

一天,小楠告诉小丽,最近偶像要开巡回演唱会,她想全程跟拍,但自己的设备不行,想再租一套更高级的拍摄设备。“你能不能帮我担保一下?”小丽虽有犹豫,但考虑到小楠是为了跟拍偶像,两个人关系又非常亲密,最终答应以自己的积分担保租赁了一套设备。

然而,小丽没有等到小楠发来的独家视频,却只等来了租赁公司发来的催收信息,要求其归还拍摄设备。小丽赶紧询问小楠,小楠先以各种理由推脱,最后干脆玩起了失踪。

因设备到期未还,小丽最终被出租方扣除了10000元。小丽在粉丝群里说了自己被骗的经历,没想到不少人和自己有着同样的遭遇。随后,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小楠”真名李某,在网上搜罗各种明星的周边、照片、视频等,化名混入粉丝群,在最短时间和其他人混熟,然后打着租赁设备的名义骗钱。租来的设备都被其折价变卖,所得赃款10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

提醒 轻信“大粉”危险 捂好钱包要紧

粉丝群、后援会……是各种饭圈诈骗的线上高发地。法官介绍,不法分子可能通过伪造身份,冒充明星资深粉丝或内部人员,利用粉丝的信任进行诈骗。法官提醒,粉丝在追星时,要高度警惕虚假信息,增强法律意识,不要与陌生人进行交易或者向其提供财产信息,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诈骗目标。

限定周边诈骗 演唱会退场时买的“限量”光盘是假货

看着舞台上的偶像缓缓退场,听了一整场演唱会的张帅意犹未尽。当他顺着通道准备离开场馆时,发现门口内侧排起了长队。

“这是干吗呢?”张帅询问得知,这是从演唱会尾声便开始售卖的演唱会“限定周边”,有音像制品、签名海报等。见销售人员都身穿工作服,胸前还挂着工作证,张帅觉得不会有假。当被告知所售商品都是限量版时,虽然价格不菲,但出于对偶像的支持,张帅也加入了排队的行列,最终购入了1000元左右的商品。可当他在网上展示“战利品”时,却被他人告知是假货。张帅多次找人核实,最终确认其购买的音像制品等均是假冒、盗版商品。张帅觉得自己被骗是主办方等组织者的责任,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退票并赔偿损失。

庭审中,演唱会主办单位辩称,本次演唱会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张帅已经观看了演唱会,要求返还门票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对于张帅所说的现场购买光盘一事,主办单位称,并未在现场安排工作人员销售光盘。工作人员只在后台工作,不在场地出现;即使张帅在现场购买,也并非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销售。张帅与他人之间的买卖行为与主办单位无关。

安保单位也认为,张帅买到假冒伪劣光盘的事情与安保无关,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张帅提交的售卖人员照片、光盘等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系在本次演唱会现场购买,也无法直接证明售卖人员当时如何向张帅宣传该光盘。即使通过各项证据相佐证可以推定张帅在演唱会现场购买到了非本次演唱会现场录像的视频,张帅财产受到损害,但该损害是由第三人行为介入导致,张帅不能证明主办单位对该现象的发生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有过错。

因此,该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承担相应直接赔偿责任和补充赔偿责任的条件。同样,张帅要求现场安保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也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最终驳回张帅的全部诉讼请求。

提醒 不要冲动消费 留好交易凭证

法官指出,张帅遇到的这种线下演唱会骗局比较少见,但是迷惑性极强,特别是在临近演唱会尾声、观众退场的时候,环境比较嘈杂、观众情绪又很亢奋,听到“限量”“限定”这种宣传语,很容易冲动消费,从而上当受骗。

法官提醒,演唱会现场购买纪念品等商品时,要认准商家的经营资质,确认所购物品的性质、状态、说明等,同时保留好所购商品实物、交易凭证和支付记录等,这些证据对于后续维权至关重要。一旦发现被骗,应立即向现场安保人员反映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

网购保险信息遭泄露 谁来担责?

载有个人信息的保险单通过搜索引擎可直接点开下载,个人信息泄露,谁来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

保单被公开,她起诉三家公司

2019年,高女士在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介绍下,购买了一家公司推出的保险产品。当时,高女士在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网页上填写并提交了投保信息后,收到了保险单下载链接。运营该投保网站的是一家技术公司,技术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如提供网络接入、信息传输、保单下载等。

三年后,高女士偶然在互联网上输入投保使用的手机号,搜索出一条网站链接,链接显示:“保险计划”。链接没有任何加密措施,点开链接,高女士的保单信息一目了然,包括姓名、证件号、出生日期、职业等。高女士认为,保险单的公开造成了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被泄露的手机号曾长期收到保险推销广告让她不堪其扰,且保单上显示的职业信息也可能影响高女士工作的开展。发现这一情况后,高女士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该网站对高女士的个人信息做了技术处理,一个月后已无法再通过手机号搜索到该保单。

而后,高女士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技术公司泄露其个人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公司清除互联网上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共同赔偿6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三家公司侵犯了高女士的隐私权,鉴于高女士已确认再次搜索已看不到相关信息,遂驳回了高女士诉请。高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法院:不涉及隐私

二审中,三家公司均认可输入高女士手机号可检索到案涉保单并下载这一事实。接到高女士投诉后,技术公司第一时间更换了案涉保单的下载地址,阻断了搜索引擎的爬取,未实施泄露行为。上海一中院认为,手机号本身是一种具有积极利用属性的个人信息,可能掌握该信息的亦是不特定对象,高女士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被不特定对象检索获得,本案已构成信息泄露。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以下四点:

争议焦点一,案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本案中,案涉保险单所载明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职业等信息具有积极利用的属性,一般情况下可适用于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交场合,用于个人身份的识别和社会交往。因此,高女士主张被泄露的信息,难以界定为隐私权保护范畴。鉴于审理中高女士多次提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并为此举证辩论,且高女士个人信息泄露事实发生或持续至《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在高女士依法享有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具体保护规则可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

争议焦点二,高女士提起本案诉讼是否需要履行前置程序。本案中,高女士提起本案诉讼是为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并主张损害赔偿,已不再局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不再受制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这一前置条件。因此,高女士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责任方承担侵权责任。

争议焦点三,案涉信息泄露的责任承担。保险公司对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提供具有合理目的,是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直接相关,且与合作方即保险经纪公司曾约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未有不当行为。因此保险公司在案涉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不存在侵权行为。

技术公司是高女士个人信息的直接收集者与处理者,且依据高女士提交的截图可见,泄露网址链接指向技术公司运营的投保网站,被高女士投诉后也是技术公司变更了保险单链接,技术公司应就上诉人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侵权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引导有投保需求的客户在投保网站上填写信息并下单,与技术公司对于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传输等具有共同目的,对其间涉及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亦属共同决定。因此保险经纪公司应就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四,高女士损害后果的认定。本案中,高女士个人信息已被泄露,存在为不特定第三人获取的风险,该风险本身即为高女士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此外,因被泄露的个人信息中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使其内心产生焦虑,可视作高女士的损害后果。

综合本案,并为切实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考虑,上海一中院判决技术公司赔偿高女士10000元,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